



# 第十七二號

## 目錄

- 中政會修正土地法原則與將來的土地法 ..... 陳正謨  
嚴重的教育問題 .....  
對於國家美術博物館設施之建議 .....  
應如何介紹西洋科學 .....  
生元之自律性與他律性的關係 .....  
建國的前夕 .....  
爲軍隊設置社會文化事業基金 .....  
袁可尙  
朱國林  
趙梅程上王  
紀石子  
書圖英鵠  
WANGH

政問週刊社出版  
民六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 中政會修正土地法原則與將來的土地法

陳正謨

中政會的修正土地法原則共二十三條，除其第十九條關於累進稅一項先交立法院議定再核外，其餘已於五月六日發表於報紙上了。其中最可讚美的，是原則第二條與第十八條。第二條是：『應明定國家為實施土地政策及調整土地分配，得設立土地銀行及發行土地債券之規定。』第十八條是『以申報地價為法定地價，（原法關於估定地價之條款均刪），申報前得由地政機關參照最近五年土地收益及市價，查定標準地價公佈之，以為申報之依據。土地所有權人得參照標準地價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減。不依法申報或不為申報時，即以標準地價為其地價。』有了第十八條的原則，孫中山先生的由人民申報地價的原則實現了。有了第二條的原則，照價收買的原則也得藉以實現了。

平均地權的入手辦法，有了法律的規定，這當然是值得讚美的。

修正土地法原則最值得討論的是第十三條：『為減輕地租之負擔，應定明地租最高額為登記後之地價之百分之八。但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產物代繳。』這條原則似是根據中國地政學會擬請修改土地法意見書來的。我在中山

文化教育館曾經調查中國各省的地租，調查問題有三個重要的：一為田地價格，二為田地出產價格，三為繳租價格。田地價格與出產價格的百分比是錢租率，即是以地價為地租標準的錢租率；出產價格與繳租價格的百分比是物租率。這樣一來，凡出租的田地，錢租率與物租率可以同時求出。遠後我著為中國各省的地租一書，已由商務印書館印行。當時我因地政學會主張『地租——素地地租——以申報地價為標準，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是針對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所以就在那本書的結論中比較研究兩方面對於保護佃農的得失。現在把那研究結果節錄於下。

『假定我們規定地租佔地價百分之八，據我調查的地租佔地價百分之八的田地，其地租佔出產價的比率，平均數為千分之四百三十七，中間數為千分之四百五十，衆數為千分之四百九十六；其中有四分之一的田地的物租率在千分之三百五十一以下，有四分之一的田地的物租率在千分之五百一十六以上。像這些田地，除了其四分之一的田

地的地主以外，其餘的地主都希望實現地租佔地價百分之八的主張，不希望土地法規定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的地租實現，免得減少了他們的地租。但是這些田地的佃農都希望實行土地法，以便減少他們的地租。至於錢租率在百分之七及其以下的佃農更不願意百分之八的錢租率實現，因為實現了，他們的物租率更要增加。假定我們規定地租佔地價百分之七，現在地租佔地價百分之七的田地，其物租率平均數為千分之四百三十九，中間數為千分之四百六十二，衆數為千分之四百九十三；有四分之一的田地，其物租率在千分之三百四十三以下，另有四分之一的田地，其物租率在千分之五百一十九以上。像這些田地，除了其中四分之一的田地的地主以外，其餘的地主都希望實行地租佔地價百分之七的主張，不希望實行土地法，免得實行了土地法減少他們的地租。但是佃農都希望實行土地法，以便減少他們的地租；至於地租佔地價百分之六及其以下的佃農，更不待說了。假定地租至多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六，再看我們調查的地租佔地價百分之六的物租率，……其平均數為千分之三百九十一，其中間數為千分之四百，衆數為千分之四百九十九；有四分之一的田地在千分之三百一十三以下，另有四分之一的田地在千分之四百九十九以

上。像這些田地的地主，除少數以外，大多數都希望土地法不實行，免得減少他們的地租。佃農一方面大多數都希望實行土地法，以便減少他們的地租。而錢租率在百分之五及其以下的佃農都反對實行百分之六的錢租率，不然，他們要感受增加物租率的痛苦。由此觀之，就各省地租現狀論，若地租以地價為標準，這個標準率是很難定的。

（見拙著中國各省的地租第四十頁至四十一頁）

看了這一段的比較研究，就知道中政會修正土地法原則『定地租最高額為登記後之地價之百分之八』，不僅不能達到其『減輕地租之負擔』的目的，並且還要增加有些佃農的『地租之負擔』。為什麼中國的地租難以地價為標準呢？關於這一點我也會加以討論。中國『有了錢的人，不投入別的產業中，專投入土地中。你有了錢去買土地，我有了錢也去買土地。達官貴人有了錢去買土地，富商鉅賈有了錢也去買土地。大家爭買土地，而土地面積有限；需要多，供給少，土地的價格自然膨脹了。……田地的貨幣價格太高了，地主為求相當的利息起見，不得不多的地租。因此，地主所得的地租在田地的出產中要佔不少的比率，使佃農有很大的損失。但因田地的貨幣價格太高了，地主雖然得了不少的地租，而折成地主投資的

利息則很小。所以地主也處於不利的地位。」（見上書第三三頁至三四頁）

我不是擁護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的人。我反對這一條的規定，不是因為他以物租爲地租的原則，乃是因他規定地租得佔耕地正產物收獲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有違於中山先生的遺教。中山先生在民國元年向中國社會黨講演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曾說：「按斯密亞丹經濟學生產之分配，地主佔一部分，資本家佔一部分，工人佔一部分，遂謂其深合於經濟學之原理。殊不知此全額之生產皆爲工人之血汗所成。地主與資本家坐享其全額三分之二之利，而工人所享三分之一之利，又析與多數之工人，每一人所得，較資本家所得者，其相去不亦遠乎！宜乎富者愈富，貧者愈貧，階級愈趨愈遠。平民生計遂盡爲資本家所奪矣！」由此可知中山先生反對地租佔耕地出產的三分之一。而土地法的規定反超過三分之一，使中山先生猶存，還認其爲對嗎？土地法雖是根據二五減租的議決案，而那個議決是有違於中山先生的遺教的。

中國的地租必須減少，這個理由極淺明，爲大家所知，無須再說。不過減至多少，尚是問題，在我的意思，今後的土地法應該規定地租若以農產交納，不得超過耕地出

產百分之二十五；若以貨幣交納，則原來物租率在百分之三十左右者，其貨幣租率不能超過地價百分之六。這樣規定，兩面方約略相等。因爲據我們的調查，物租率的衆數雖是百分之五十，而平均數與中間數都是百分之四十二。折價後所佔地價的比率，三個數都在百之十左右。物租減爲百分之二十五，其錢租率也有百分之六。我所以主張物租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錢租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的

，有一個重大理由。中國的農業以外的產業極待發展。想發展之，須有人投資。地租若不大減，有餘資的人仍是收買土地出佃於人，而不向其他產業投資。若大減地租，則買土地的利小了，有餘資的人便不買土地而願投資於其他的產業了。其他產業因之而發展。其他產業發展了，鄉村農人可以減少。鄉村人多地少的現象好轉以後，貧窮之病可以稍減。這是我們大家應當留意的。至於我不主張取消物租而完全採用錢租的，則是因爲物租錢租在中國施行，各有利弊。這在商務印書館出版的中國地租問題討論集中各專家已有討論，這裏不必嚙嚙。試看修正土地法原則第十三條有「以農產物代繳」錢租的規定，就知道中國現時尚難取消物租。

平均地權中最重要的問題，是地價稅的問題。地價稅

應採累進法大概不成問題了。地價稅採累進法不僅是他本身公平，並且可以促進戶籍行政。張三的價值三萬元的土地，假定他的累進稅率為千分之二十。他想減少他的地價稅，可由他的子女三人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繼承的登記。

如果每人一萬元的地價稅率是千分之十二，政府的稅收，就要比原來的稅收減少一百多元。政府為防張三的子女虛報分家繼承以圖減輕地價稅起見，可以規定辦法要他們呈驗戶籍機關所發給的分家繼承等證書；若是因張三死了而分家繼承，並呈驗張三的死亡登記證。這樣一來，不僅徵收累進的地價稅不生困難，並且戶籍行政可以得着進步。

戶籍行政有了進步，可以裨助各方面。這是地價稅用累進法的副產收獲。

地價增值稅的問題如何，我們現在不能知道。可是現有的土地法關於地價增值稅的規定，是絕對用不得的，因為他是不贊成漲價歸公的。主張土地漲價不應歸公的人，也許是覺得地價與通貨有關；通貨膨脹，地價也隨之膨脹。因通貨膨脹而有之地價膨脹如果歸公，無異沒收。究其實來，地價與通貨並無密切關係。試以南京市為例。據市政府所編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南京市土地行政報告所載地價變動情形，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地價有漲數十倍的，

有漲一二倍的。同一市內的變動既不一致，通貨的膨脹也未如此之速。顯見地價增漲與通貨膨脹無大關係。萬一其間有若干關係，在中國也不能作為反對漲價歸公的口實。

因為民生主義對於個人福利的重視，不如其對於社會福利的重視。損少數地主以利社會羣衆，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是不認為罪惡的。所以今後的土地法對於非因地主繼續投資所引起的土地漲價，應該規定其為政府所有。漲價歸公的辦法當然是用累進的地價增值稅，不過稅率的起點須等於地租的地率。每年與地價稅同時繳納。這就是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所說的『這種把（報價）以後漲高的地價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土地，尤其是市地，是人暴發財富的好機會。中山先生曾舉例說明。一個例是英國大地主威斯敏士打公爵有封地在倫敦西偏。後來擴充倫敦城，把那地統圈進去。他一家的地租佔倫敦四分之一，富與國相等。另一個例是澳洲的醉漢用三百元買一塊地皮，十年後，漲價至幾千萬，這醉漢成了澳洲第一富翁。而謝富特爾(Schefele)在其所著地價稅一書中也說美國的富豪百分之八十九都是土地投機出身，仍有百分之六十還在幹這勾當。所以我們要想避免將來社會上貧富懸殊的弊端，土地的自然漲

價，是應當歸公的。

現在的土地法對於鄉地改良物不徵稅，對於市地建築改良物徵千分之五的稅。地政學會主張一切改良物都不徵稅，以便促進土地的充分利用。我以為稅率特重的荒地稅是免不了的。既有了荒地稅，便寓有促進土地利用的意義在內。中國鄉村人衆地寡，農民之利極微，辛苦一年，常患衣食不足。鄉地改良物不徵稅是應當的。至於市地改良物則不同。此後的都市是要逐漸發展的；投資於都市的房屋建築是有利可圖的。如果都市的房屋不徵稅，資本家的資本又要投入都市房產中，而不投入其他產業中。一旦發生經濟恐慌，又要政府發行公債救濟他們。上海的前轍可資借鑒。所以房屋稅是不能免的，且不可太輕，必須與地價稅等量齊觀。房屋稅雖可轉嫁，但是規定了地皮房產投資的利率，也轉嫁不了多少。現在國內各都市的房屋都有房捐，捐率都不小，因而房捐佔都市財政收入的主要部門。若土地法規定不徵收房屋稅或繳極輕微的稅，給都市財政收入以大的打擊，其當局縱不公然犯法，亦必陽奉陰違。試看現有的土地法規定千分之五的房價稅，沒有一個市政府奉行，可以知道。所以今後的房價稅不僅不能免稅，還要抽較高的稅。

市內房屋既須徵稅，定房價的方法究竟用估計呢，還是用申報呢？我的意思是在徵稅之前採申報，申報以後採估計。建築物之初次估價，須專門人才始能勝任愉快。全市房屋都用專門人才估價，所費不貲。得不償失，當局必不幹這傻事。若不由專門人才估價，房主必易於認為估價不當，向地政機關提出異議，（現有的土地法第二六七條）進而要求公斷（第二六八條）。這些麻煩發生了，縱有快利刀子，也不易斬斷的。所以房屋初次的定價應由房主申報。申報以後，由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不難估計其價格，故應採估計法。

現在的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九條規定自住地與自耕地的地價稅八成徵收。如果根據地價稅不能轉嫁說，這便是獎勵有土地的人，懲罰無土地的人。如果認定地價稅能轉嫁，所以有這樣的規定，便是未嘗顧到行政的困難。在行政上對於自耕地的困難還小，對於自住地的困難實在太多。都市的房屋，時而自住，時而出租，這是可能的。一座房屋，時而這幾間出租，時而那幾間出租，這又是可能的。徵稅機關對於前一種情形，須時加調查，對於後一種情形還須丈量土地。手續的繁瑣固不待說，政費的增加，也是理有固然。倘房主出租樓上一部分房屋，或自住樓上一部分

房屋，其地價稅的計算，更費討論了。所以今後的土地法對於自住地與自耕地的地價稅無須規定優待辦法。

土地法第九十六條對於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規定的很詳，尤其是對於土地標示與土地所有權來歷規定特詳，其用意自然是防備所有權人偽冒侵佔他人的土地。不過民法中有兩條規定足以侵蝕這條法律的效力。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內，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其第七百七十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并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這兩條的用意當然是想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可是有了他，冒僞侵佔他人產業（尤其是官產）的人得了保障。南京市土地總登記時，就有人藉這護符得了不少的便宜。民法的條文中『未登記』三字理應作『未經第一次土地登記』解釋，但是因其未明白規定，所以不能禁止人家利用。所以今後的土地法對於土地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的規定無論如何簡略，但是限制民法的這兩條的使用是應當規定的。不然，官產是不容易清理的。

最後我還有一個建議。市地既是人民暴發財富的好機會。平均地權又是要土地的自然漲價歸公。土地法就無妨規定市地報價之後，不得私自買賣。出賣土地的人須申請市政府爲之標賣。購買土地的人須申請市政府代爲購買。

土地所有人祇能得其申報之價。如申報後，曾投資改良土地，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並得索價其應得的投資。地價房價的利率也予以規定。市政府一方面照價徵稅，一方面製定市民所用的房屋租摺。由租摺調查租價；由調查的租價估計一切房屋租價。如由租價發覺房價與地價過低，則除去其法定的利息，其餘租價折爲房價與地價的稅款徵收。這是漲價歸公的好辦法，也是平均地權的捷徑。縱不能各市都如此，似無妨指定一二市實驗。

廿六、五、七、寫於中山文化教育館

## 嚴重的教育問題

伍士焜

吾國今日有許多事情，因爲人民教育程度太低或不普及，以致無法辦理，蓋他們既無此種認識力，即加訓練，

亦有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之感，或根本不能受訓。這是目前昭昭的事實。

解除這種困難的方法，大家都知道在於提高和普及國民的教育程度。我們試把中國的人口以四萬萬為標準，究竟會受小學教育者若干人，中學大學教育者若干人，未受教育的又有若干人？以我所知，大都市民衆夜學或補習學校，較為普遍，但去強迫教育之途尚遠；而且還有許多學齡兒童無正式學校可入，不得已而入私塾者，鄉村更不問可知。所以今日欲掃除文盲，要使學齡兒童均有受小學教育的機會；就是使兒童均入小學，無資力者由政府設法救濟，不願意入學者，強迫入學。這樣教育的根本問題，才算解決。

一個國家文化的高低，國力的強弱，大抵以其國民曾受較高的教育比率以為衡；換句話，就是那個國家的國民會受高等教育的最多，那個國家的教育最發達，文化的水準最高，國力最强。我們試拿各國來比較，英國九百人中有一大學生，德國則為六百分之一，法國五百分之一。比起我們中國一萬人中才有一個大學生真是相差太遠。據六年前我國教育部的統計，日本大學生比中國多九倍，英國多十二倍，瑞典多十六倍，蘇俄波蘭法國多十七倍，德國多二十四倍，美國多二十三倍。（見陳裕光考察歐美高等教育的感想）這種統計，既是六年前的，到現在恐怕還不

止此數。至于中學小學和上列幾國比較，其相差真是難以估計。從此可知我國國民教育程度，和文明的國家比較，實在距離太遠，我們此刻欲迎頭趕上各國，成為一個現代國家，以解除國難，復興民族，自應先來解決這個問題。

再就事實看來，不但治本的問題未有解決，連治標的問題，也是無法解決。事實是這樣；鄉村的兒童，大多數無資入學，都市方面，有資入學的兒童，反有時因額滿見遺，轉入私塾。小學畢業後，則無論鄉村與城市的學生，都感覺到投考中學的困難。每間中學投考都有幾百人，取錄者不過百人左右。其未取錄者，有的就這樣失學，有的反升入野鷄大學。（為筆者所親見）中學畢業後，每個學生更覺得彷徨，每間大學投考者由數百人至千餘人，而取錄者由數十而至數百。結果不能取錄者，有的就是這樣結束學業，有的入那不完備的學院，有的反而留學東洋。綜合起來，都是把個人學業前途斷送。假使我們將全國的大學中學小學的數目，調查清楚，其中無資力升學者，假定其若干，更把每間中學大學容納學生若干來計算，可以推定其不相符合，而且一定相差甚遠。這種使青年學子，無學可入，彷徨歧路的責任，誰應負之？這是國家民族的大損失。

更從教育制度的本身來說，一個中學生已在中學畢業，還經過教育當局的會考及格，發給文憑，而沒有學校能夠考上，若說他程度不好，何以會考及格，會考及格，是不是承認他在中學的課程有充分的認識，承認他有升入大學的資格，假使都是的話，我們應使他有機會升學，反過來說，沒有考入大學的學生，教育當局不應準其會考及格，應使其在校補習，免致中學畢業後，把學業前途斷送。

從上面所說情形，我們可知吾國學校實在太少，不能盡量容納學生升學。自小學至中學而大學，逐級相差甚巨。

## 對於國家美術博物館設施之建議

王子雲

國家美術博物館，乃一國家歷史文物之精華所聚，舉

凡一民族之文明進步，以及其生存現象，無不可於國家美術館中考證之。故歐美各國，對於此項建設，多特別重視，每不惜集全力以成之。我中國為世界文化古國，藝術文物，尤為各國所欽仰，乃上下五千年，迄今竟無一具體代表國家精神之美術博物館，其結果，不祇外人來中國者，無從訪問考證，即國人亦多隔漠，致使祖國悠久文明，埋沒不彰，後世子孫，每因無所遵循，動必學步於外國，置民族固有之文化精神於不顧，是則中國國家美術博物館之

。使每年青年學子，因而失學者不知凡幾。這種治標辦法，還沒有解決。則所謂救濟失學，強迫教育，寧非夢魘！不過我們欲使求學者有學校可入，無力入學或升學者設法救濟，不願意入學者，施以強迫。落葉歸根，這是一個設備問題，就是財政問題。我國的財政，大家知道困難，但教育的困難，不能因財政的困難而不管。我們相信，教育進步，財政才能進步。解決教育的困難，財政自無困難。

創立，實屬刻不容緩者。

最近我政府會有國立中央博物院之建立，惟按其擬定之計劃，係分設人文、自然、工藝三館，則其目的係注重於歷史、科學、工業，而決非真正代表民族文化之美術博物館。至於在首都現在已經建築成功之國立美術陳列館，則其計劃又係專為臨時展覽會而設，與國家美術博物館更無關聯。又北平故宮博物院，現在首都雖有分院，但根本仍不能稱為代表全民族歷史的美術博物館。如是則中國在

此積極的進行文化建設之下，對於唯一代表國家精神文明的美術博物館，仍付缺如。

我個人對於祖國抱了很大的熱望，當兩月前住在國外時，看到國內報紙的鼓吹，說國家美術館已經建立，以爲從此祖國固有的文化成績，便有了表現機關。當時熱情興奮，花費了好幾天的想像計劃，寫成了一篇對於國家美術博物館設施的建議，預備寄交國內教育執政長官，供爲參考。乃最近走回國來，才知道這國家美術博物館並未成立。不過我這篇意見書既經擬就，不妨求得『政問』補白之地，爲之發表，以備藝術執政者參考之資。

以下便是國家美術博物館的設施計劃；

### (一) 物品分類問題

美術館在歐美各國，多統稱爲國家博物館，專用以代表國家之文化機關，以別於其他的科學館或工藝館等。其設施分類，亦大同小異，但不出左列之數類；

- 甲、純藝術——繪畫、彫刻屬之。
- 乙、裝飾藝術——工藝裝飾用品、及家具屬之。
- 丙、平民藝術——社會風俗等用具屬之。
- 丁、史料——一切古物、及歷史材料屬之。

至於臨摹或模塑作品的辦法；關於繪畫方面，可選派

戊、錢幣及獎章——一切小品浮雕等屬之。  
己、版畫——一切版刻及拓片等屬之。

以上六類中之乙丙兩項，每單獨設立工藝裝飾藝術專館，又丁戊兩項，每單獨設立歷史古物專館。中國現在既無此項專館之設立，則美術館中，六類似宜兼備。且依照中國特殊之文字，其甲類中應增加書法，己類中應增加著本書籍，因此均爲圖形上之藝術也，又戊類在中國應改稱爲金石，以便將圖章篆刻等加入，此均中國藝術應有之分類方法。

中國藝術作品而外，尤重要者，是對於世界各民族藝術品之收集，因爲博物館的用意，一方在於表揚固有的文化成績，而一方在於求得考鏡的機會，用以增進現代的文化步驟。乃立國於二十世紀，非先有世界性的認識，不足以談發展與進步，尤以我中國地處遠東，對西洋藝術名作，更應設法羅致。當然此與經濟問題，有絕大關係，不過在初步設施中，不妨用石膏模型以及臨摹的繪畫來代替。此在歐洲各國美術館中，亦所常見者，而中國尤宜利用之，由此使國人得識歐洲藝術名作，而省去每一藝術家均須遠涉重洋之巨費，如此反而經濟多矣。

畫界中具有臨摹技術的能手，派赴各藝術主要國家如意大利、法、德、荷蘭、西班牙等地，指定應臨之作品，限期完成。彫刻方面，各主要國家的作品，如埃及、巴比倫、希臘、羅馬，以及歐洲中古時代。此在各國著名博物館中，均有鑄成之模塑品出售，羅致殊為易易。且在外國不十分主要之作品，更可設法以中國同樣價值之作品，與之交換，此亦為外人所絕對歡迎的。

關於歐洲各國美術博物館之作品收集情形，如法國，其國家博物館，概集中於巴黎一地，巴黎魯佛爾國家美術館，裝飾藝術館，歷史風俗館，均收有世界性之作品。此外更有外國美術專館一所，東方美術專館兩所，蠻族美術專館一所，均專為吸收外族之文化而設者。意大利、德、比、荷諸國，其國家美術博物館，係分散於各地城市，而各城市之各個專館，亦均有世界性之作品收藏，尤以對於古代埃及、希臘及東方美術，更特別豐富。英國及西班牙倫敦國家博物館收藏之富，世界少有比擬。他們有了如許豐富的收藏，使得每一個國民，都能了解并認識各個民族的歷史特性，則國家文化前途，自能得有充分的發展和進步。

## (二) 陳設佈置問題

美術博物館在歐洲各國，發展於十九世紀，最初成立者，多係就舊有的宮殿改造，故陳設佈置，仍不脫宮庭氣象。惟最近在各國新建之美術館，如荷蘭、德國，尤其是後進的美國，均獨出心裁，而使建築裝飾，完全美化。更有法國為本年一九三七國際博覽會所特建之國際現代藝術館，可稱為現代美術館中之模範。我國於最近建立國家美術館，在陳設佈置上，自應具有現代的科學精神，而免去宮殿或商場的不良現象。同時更應設法表現我國所特有之建築趣味，使與中國固有的美術氣質相調和，由此以增進陳列品的價值及光彩。

前年——一九三四，在西班牙京城曾舉行過一次國際博物館會議，當時我國亦曾有北平圖書館代表參加，而該會舉行之最大目的，即是注意於現代美術博物館之改革進步問題。現在依照一般的情形，特擬定國家美術博物館設施之主要工作如次：

1. 建築方案，及一切裝飾色彩之配合。
2. 光線採取，及燈光配置。
3. 內部全體設計佈置，及物品陳列。

4. 溫度保持，及通風換氣。

5. 藝術品之保存及安放。

6. 框架配合，及編號標記。

以上所舉，尤重要者，為1 2 3三項，因與全館的精神，及作品之顯示，均有絕大關係。一座博物館的精彩與否，藏品固屬重要，而一切陪襯裝飾，尤為重要，彷彿如人之衣冠，風采固全在於此也。更以現代新建博物館，自

應具有新時代之精神，假使對於上項問題，如不能加以注意，則雖有精品收集，其結果恐亦不免徒成一骨董市場而已，此我國這次如新建美術館，所尤應顧及者。

關於博物館之陳設佈置，本與物品分類有聯帶關係，

欲求其陳設省目，則物品分類，自宜審慎周詳。藝術名作，在精不在多。尤以中國具有數千年之遺物，菁華畢集，選擇分類，更屬困難，但總以精選為上，其有量數過多之物品，甯可分期輪流陳列，決不宜使之雜亂堆積，令觀者難於記憶，更沒有深刻的印象，此為近代美術博物館之第一重大問題，而尤以中國博物館所當慎重顧及者。

### (三)附屬教育及研究問題

進民族之精神文明，并社會學術思想之進步，然此決非單單是一部份的陳列物品所能奏效者，故尤應注重於活動方法的宣傳，及教育的培植。即美術館本身，如欲求得時時有進步擴展的計劃，亦應設立切實的研究考據機關。茲特將其主要者，列舉數端：

1、各項臨時展覽會。

2、學術講演及各種問題研究會或研究所。

3、關於藝術品之保存，及其修補方法之研究。

4、藝術品之翻造及攝照研究。

5、參考圖書之收藏。

6、藝術刊物之編集及出版。

以上六項，尤以第1 2兩項為重要，因美術館中所收藏之作品，為固定的，而且是代表國家全體的，故對於各個時代，各個學派，均應兼備，務使觀者能對於全國家，全民族，全歷史得有統括的概念。而對於每一學派或每一個人，均不能有所偏袒。於此，則臨時展覽會尚矣，臨時展覽會舉行的最大意義，即在能對於某一個人或某一時代學派，特別有所表彰發揚，更或為某一收藏家之名作舉行展覽，如此其功效之大，印象之深，實有過於永久陳列品以上者。是尤在於此項展覽會之舉行得其法耳。

美術博物館設立之主要宗旨，在於發揚國家文化，增

至於講演會，則更為發揮學理，與宣傳運動之有力工作，因為藝術作品，祇是圖形的直接表現，在圖形以外，仍需要理論的發揮，能了解理論，才能得到進步的機會。尤以在藝術品宣傳方面，如缺少文字上的利器，是很難以成功的。其他如研究會或研究所，則是具有教育性質的工作，可以補助國家美術學校教育之不足。又藝術作品之翻造，則為宣傳上的利器。參考圖書，足供研究考據。刊物編印，足為學理發揚。凡此種種，均為固定的陳列品以外所絕對不可缺少者，否則美術館雖有設立，亦決難達到促進國家文化之圓滿結果。

#### (四) 館址及環境問題

美術館為一國家美術品之集中，亦即一民族之精神文

明所會粹，如在京城，則應居於京城中美的地帶，因不是內部陳設及作品的選擇，應特別注意。即外部的環境設計，亦應與美的精神相一致。在十九世紀中，歐洲各國所設立之美術館，因多半利用舊有的宮殿，自有其相當之優美環境，而最近在各國所新建之美術館，尤多儘先注意於此。其主要之設施條件；即第一，美術館地址，應位於一城中交通適中地帶，第二，應於館於四周，劃為公園區，築廣大之草原，建立兒童游戲場及噴水池，務使周圍環境，得有生動優美的氣象，由此以助長觀者對於美術作品的欣賞力，同時並以陶冶其愉快活躍之情緒，使與大自然相同化。能如此，則環境與作品，對於觀者得以發生同樣的作用，而美術博物館之效力達矣。

廿六年五月一日在南京

### 應如何介紹西洋科學

程石泉

應不應介紹西洋科學，在目前中國似乎是無庸討論的問題。在康熙時代，舊曆算家反對西洋曆算，誣蔑湯若望說他止進二百年曆書，有背皇祚無疆之旨，犯大不敬之罪，應當凌遲處死，像這類的事，我想不會再發生的了。就像五四運動時代「科玄之爭」的那樣筆戰，我想也不會

再有人感到興味。何況丁文江那樣大科學家已經死了。張君勵那樣大玄學家似乎興趣又在轉移，這熱鬧，吾等終無再欣賞的運氣。於是「科學救國」、「馬達救國」、「全盤歐化」、「汽車文明」，這一套名詞便獲得大勝利，肆無忌憚到處喧騰。

諸先進的國家，恃科學的權威，用飛機大炮轟炸我們

，用機械的產品來榨取我們的血汗，在這個時候，原無喪心病狂之徒，再反對科學。作者原屬「道地的」中國人，不具科學的心靈，而頗有玄學的臭味，耽於民族的危機，也不能不崇拜西洋科學，至於飛機大炮等利器，真不免寤寐求之。可是聽聽一班政論家對於科學的贊揚和鼓吹，乃至一班科學家在那兒所提倡的科學，甚至當今「科學化運動」所稱道的科學。不免使我這科學門外漢有些齒冷。第一感覺到他們言談之間的所謂科學。並不是「賽英斯小姐」（這名稱乃是五四運動那時代的名稱，大概這名稱的來由，是想把科學一名詞美麗化，使人寤寐求之。）乃是科學理論在物質環境上所生的效果——所謂「物質文明」。吳稚暉所讚美的西洋科學，便是西洋的飛機大炮。胡適之在香港所讚美的西洋科學，便是汽車文明。假如我們接受有所謂應用科學和理論科學之區分。似乎那班人之所謂科學乃是應用科學的一種。以部份概括全體，未免在邏輯上有點毛病。況且所謂科學原是一種學問，飛機大炮原是具體實物的名稱，以具體實物的名稱代替有理論體系的學問，在邏輯上似乎又有點毛病。作者所以要如此斤斤計較「名」「實」，自然是中國民族「傳統的惡習」，可是實

有不得已的苦衷在：

我想關於科學本身許許多精細的問題，暫時放開，單從從事科學探討者這方面立論。似乎科學乃是人類「窮理愛智」的衝動的結果。哥伯尼的地動說，加利畧的物體運動說，牛頓萬有引力說，佛蘭克林、馬克斯維爾的電磁說，當他們從事這些理論思索的時候，未必便有什麼致用的目的在。至於有功於今日飛機大炮的製造，更為他們始料所不及。並且在天體自然種種渺茫細微的事實，對於一班人往往漠不相關，譬如圓宇長宙間有幾多星體，地球與太陽之間究有若干距離，販夫走卒乃至達官顯宦不知此者亦能生存。然則科學家席不暇暖，食不甘味，勞心苦思，輪船火車乎？作者於此似乎不能作否定的答覆，但亦難作肯定的答覆。假如讀者在探求知識這方面也會有過廢寢忘餐的經驗，我想所以使我們能廢寢忘餐絕不是有某種實用的目的在支配我們。（在開始的時候，或許是爲了某種致用的目的，將來或許也能產生致用的效果。）純然是一種趣味趨使，一種好奇心激盪。我想在科學上任何偉大的發明和發現，往往不是受致用的目的所支配，乃是受我們窮理愛知的熱忱所支配。如此在無科學的中國，竟然把飛機大炮輪船火車這類

物質文明作為是科學，要使人家對於以上各物發生羨慕，以達到介紹西洋科學的目的，何異緣木求魚，守株待兔。

像目前全國教育機關派遣留學生，祇着重在某幾門實用科學方面，那把實用科學之母的理質之科學，放置不顧，這種淺薄的功利主義的鼠服，正是科學發展的阻礙。

作者認為要介紹科學，必須要把西洋科學的根移植到中國來，因為科學這種植物是要移根纔能生存的，要經過栽秧培本的工作，不是把果實埋地下便行。目前國人止看見人家科學園地裏，香花處處，果實纍纍，徒讚美羨慕之不置，恨不能即刻摘下果子來充飢療渴，而不從移根培本。

## 生元之自律性與他律性的關係

趙紀彬

——拙作「生元之存在形式及其根本法則」的補充——

宇宙間各級的生元，所以能維持并擴大其生命，是因其同時具有自律性（自動的能力）與他律性（被動的能力）。前者是生元內部各元子的構造形式所造成，後者則因其與周圍生元的接觸狀態而成立。一切的生元，是部分又是全體，是自律性的範疇又是他律性的範疇。因為自電子是全體，是自律性的範疇又是他律性的範疇。因為自電子以至太陽系，整個宇宙系列中是各級生命形態，就其本身來分析，都是由許多元子複雜配合而成的獨立的有機體系

着手。真是愚妄可憐。

考西洋科學的種子，在希臘時代已經播種在智慧的園地之中，經文藝復興而發芽滋長，近二百年方着花結實。

換言之，西洋今日之所以能駕飛機、航海洋、潛海底、通電話、實有千數百年窮理愛智的過程。今日科學上任何理論無不有若干年月理論探索的背景。中國要有科學，先須從培養國人窮理愛智的心理，受理知主義的訓練，如此方能瞭解西洋科學進步的過程，如此方能走入西洋科學的知識園地，做一位園丁，將來的開花結果，方是自己的功劳。

，而是一種生命力量因考察的方面不同而生出的差別；這就是說：宇宙間一切生元的生命力，在其支配內部各分子運動的場合，表現為自律性，在其適應外部環境的場合，則又形成了他律性。陳立夫先生在其唯生論上卷第一講中，曾說：「我們所謂自動與被動之分，不過就空間之位置分配，與時間之先後起止而言。若離開時間與空間，則無所謂自動與被動，固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意義亦正在此點。

因為生元本質上是部分又是全體，所以其生命力的表現——自律性與他律性，也就規定為相反相成的和諧關係。生元想使自己成為完整有力的全體，必須使自己的自律性的活動，與周圍生元的結合形態的內在原理相一致；但是，這樣就完成了部分範疇及其他律性的必具條件；反之，生元想使自己成為健全善良的部分，而效命于全體，必須使自己內部各元子以適合增大向心愛力的原則結合起來，但是，這樣却正是全體範疇及其自律性的必具條件。這種從合目的性出發而必然導出反目的性的結果，或為實現目的性而必然自反目的性出發的運動法則，就是由全體與部分的互為條件而導出自律性與他律性的相反相成的邏輯基礎。

存在，沒有重心或有兩個以上之重心（就人類社會現象而言即領袖）的任何生元，均不能維持其生命。生元內部各元子都有自律性和對於其重心的他律性兩種迹象。茲以地球（太陽系的元子）與太陽（重心）的關係為例：地球一方自轉（自律性），一方又圍繞太陽遵循一定的軌道而公轉（他律性），前者的狀態，決定於地球的構造形態，後者則為地球與太陽之間的引力拒力的均衡局勢所規定。因為有了公轉，可使自轉減輕磨擦力，因為有了自轉，公轉才可免去力的浪費；此種自轉與公轉的並行不悖，就是自律性與他律性相反相成的證據，同時也是整個宇宙所以生生不息的力學原理。陳立夫先生在唯生論上卷第三講中，對於「終身的工作」與「被指定的工作」的關係，斷定其「治世易于合致，亂世常不相符，前者（即「終身工作」）為人們之理想，後者（即「被指定工作」）為國家之需要；被動與自動，原係相對的程度上之差別，且恒連續相成，故終身工作與被指定工作，亦屬相關連并行不悖」。可視他律性與自律性的唯生法則之實際的運用。

自律性與他律性關係之唯生論的解決，是哲學史上一件最大的發現。機械論者們的思惟方法，見樹木而不見森林，對于宇宙間一切生命形態，不能在相互關聯中來認識，

或承認自律性而忘掉他律性，或主張他律性而否認自律性；前者只知部分而抹殺全體，遂形成主觀唯心論的宇宙觀，在實踐中導出個人主義的自由平等的主張；後者只知全體而不見部分，乃形成形而上學唯物論的宇宙觀，在實踐中導出封建專制主義的踩踏個性的主張；而以機械論的絕對主義方法論為其共同的邏輯根源。哲學史上形而上學唯物論與主觀唯心論，所以常常相互轉換，原因即在于此。

整個的宇宙，是無限生元配合而成的有機體系，每個部份，對所屬元子而言，都是全體；每個全體，對周圍環境而言，都是部份。由前說，一切生命形態，都是自律性的自主範疇；由後說，一切生命形態，都是他律性的被動範疇。因自律性的發揮，必以環境的實況為地盤，故自律性就是他律性的部分；而他律性的完成，必以元子的健全為前提，故他律性就是自律性的擴大。然而，這乃是以生元的關聯性來觀察的結果，如果從另一方面來把握問題，即以生命形態個體與其環境的對立關係上加以檢討，則自律性即個體內部各元子的向心愛力及其由愛力而生的動力之表現，而他律性，即周圍各生命形態的均衡局勢對個體所生的壓力與攝力的總和。在這裏，便發生一個哲學上的根本大問題，即：個體生命形態的進化與退步以及存續與

潰滅，其動因在自律性呢？還是在他律性呢？換言之，即自律性與他律性何者為決定的範疇這個問題。

關於自律性與他律性孰為決定範疇一問題，也和哲學上一切的問題同樣，向來只有唯物論與唯心論兩種見解。但是，在唯物論與唯心論均未能脫離機械主義的界限以內，其見解自然也往往陷於雷同或混亂，這就是說，唯物論與唯心論在解決這一問題的場合，常不免無意識的離開自己的立場，舉舌對方的詞句。如像十八世紀法蘭西唯物論者，承認「意見支配世界」之唯心論的命題；絕對唯心論者黑格爾，在其歷史哲學中，以地理為歷史發展的基礎，顯屬接受啟蒙主義的地理唯物論的見解，都是例證。然而，原則上講來，我們可以說：機械唯物論，以他律性決定自律性；主觀唯心論，則以自律性決定他律性，即前者認他律性為個體生命形態發展的原動力，後者認自律性為其發展的原動力。

機械唯物論以他律性為生命發展原動力的代表，在心理學上有行為主義的理論，在人類社會學及歷史學上，有波格達諾夫及布哈林輩的均衡論。行為主義者，以生命的運動的原動力，為外部的刺激，一切的行為，都是反應外來刺激的被動的動作，行為的強度及方向，完全與刺激的

程度及力點成正比例，而不承認行為的主體有自律性的意志自由的決定力量。實則一切的生命個體，自低級的力學形態至高級的人類及其集團，均因其內部元子的構造形式，而有不同的自律性的能力。這種自律性的能力之不同，就是各級生命形態所以區別之基礎，換言之，即一方面形成生命個體之本質，另方面又是個個與環境發生關係的內在原理。因此，一切生命個體的運動，第一、如果內部元子的重心之傾向不在於此，縱由此方生起任何事行 (Action handling)，也不能成爲刺激，因而也就不發生反應刺激的行為；古人所謂「心不在焉，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者，即此。第二、只要生元各元子間的配合形式不同，縱加以同等的刺激，亦發生不同方式或強度的反應。第三、生命個體愈高級，其反映刺激亦愈富于意志自由的控制力與選擇力。總之，是個體內部元子間的向心愛力之充實程度，到達一定的界限，外部的壓力與攝力，才能成爲刺激而起反應，這是一般的法則。至于人類社會，乃是宇宙生元最高級的配合形態，其在刺激與反應的交互過程中，所表現的自律性對他律性的唯生關係，亦最爲明白。因而社會的進化，並不如均衡論者所說完全受外部環境的他律性的力量所決定，而是民生配合狀態的自律性的進化，決定

對外部他律性的本質的變化及其反應形式；例如在封建以前的各時代中，海洋環繞的島國地理，乃是進化的阻力，及至市民社會確立，遂有「河海使人智慧」的諺語，即島國變成了順利發展的條件。

另一方面，主觀唯心論者，以「自我爲宇宙的立法者」，精神的外化爲宇宙本體，生命個體的進化，爲其自己完成，一切的運動，都是自律性的自發行為。實則，個體的生命存續與擴大，決不能脫離環境的供給與制限，故這種完全否認他律性的見解，亦毫無是處。

唯生論者對上述唯心唯物的見地，均不能表示同意。即一方面承認生元的自律性，是其存在的本質，另方面又承認他律性爲其發展的條件，而且其順應環境的他律性之運動，就是完成內在自律性的要求之手段，其自律性的完成，又是增進他律性動力的前提，二者在本體上爲一元，在作用上爲一貫，因相反故能相成，因同歸故須殊途。是知自律性與他律性，並不是孰爲決定孰爲副次，而是一種生命力量的兩個表現方面，歸根結底，二者的關係，就是矛盾的和諧定律之具體形態。

以上所述生元之自律性與他律性的和諧相成關係，乃唯生論宇宙觀中的最大特徵之一，我在本刊第六二期所作

生元之存在形式及其根本法則一文中，竟畧而未提，殊爲

疏忽之甚！茲特加以補充。

## 建國的前夕

朱國材

黑格爾的辯證法是這樣的指示着我他們：每一個問題的發生，必含有其正反兩面不同的因素，此兩因素先由結合而生衝突，繼而又由衝突而結合，終於再混成一新的理論或事實在此一正一反一合之下社會乃有不斷的進步。中國近年來由於外患的嚴重壓迫，激起了民族自存的熱望，但是因為民族自存這一標的，所牽聯的太多，太大、太廣

泛所以在未實踐時，先就產生了許多爭辯，經歷許多正反

合的過程，至於最近，歷史已驅使我人走向一條決定了的道路，在輿論的表現上，也有了一個中心歸宿，那就是舉國一致要求國家統一與民族凝固，最初隨着這結論的產生，又起了統一與聯合不同陣線的爭論，但終於在正反合鐵律支配之下，消滅了其間的矛盾，目光全體轉移到團結建國的方向，這種趨勢，不但在理論上是辯證法的必然結論，同時在事實上，也是對現環境最適應的一個公正中庸的道途。

汪精衛先生曾說：「在救亡圖存的下面，沒有什麼主義的不同存在。」現在中國已有一致的覺悟，羣起要求國

家的統一，與民族的自存，這一觀念的確定，即是大前提業已決定，在這個「六同」的下面，一切「小異」自可消滅。我們要抗敵首先必自力更生充實力量，這些完全都是實務，所以以後的一切都是實際行動，理論在今日已無大價值，爭論消滅了，今後只留下一個「幹」字。我們要討論的，只是如何工作，一切都是技術問題。

度過了千山萬水，吃盡了酸辛苦辣，斬開了滿道荆棘，經歷了幾多難關，柳暗花明又一村，到今日我們才算喘息略定，從千頭萬緒中，找出一線光明，中華民族已踏上了復興的大道，明天就是我們開始建國的日子，在這前夕，我們感到如何興奮，充滿了多少熱望，但是建國是一個巨艱，過去已付了許多血淚代價，對於將來，我們自應格外慎重以期克達目的。這裏謹述個人一點菲見，以作芻蕘之獻。

經過了二十六年的血痛經驗，我們全國上下現在第一步應做的就是：「反省」。所謂「反省」可以包含兩種意義：第一、是自省，第二、是恕人。政府應當一方面看看

過去是否有失政的地方；他方面也要諒解反對黨之所以強項。在野的無論是私人，是一黨，應當想想過去行動是有害於國？抑是有益於國？是否含有一些私情？或其他因素？更應為政府設身處地想，當局的苦衷，及其所遭遇的環境。一般民衆也應想想，在已往有沒有受過一些野心家的操縱？行動是不是盲目的？對處在今日險象迭生，累遭大難的政府，我們該不該曲加原宥？記得顧維鈞博士有一次在中央政治學校說過，在九一八事變發生的時候，他就知道如果政府不下決心，澈底解決一下，將來的問題必定更嚴重，預料必會影響華北，所以在李頓調查團東來的機會，他想提議暫立一中立區以作緩衝地帶，使日本的侵略變成有極限的，孰知錦州中立區的話尚未提出，業已風聲鹤唳，以至熱河失守，而有華北今日的現象。在當時，中日外交簡直無人敢談，誰談誰就是秦檜，政府當日也因為沒有決心，為求顧全輿論稍一猶豫，以致造成今日局面。仔細想來，這一段話未嘗不無理由，歷史上國事誤於此種情形者真是不可勝數！雖然這樣，我們也不能全怪羣衆，在羣衆的心理中只知道愛國家，眼看到國土一天天的為人減削，自然忍不着他們的怨憤，但是要知道誰不愛國呢？難道政府就不知愛國？政府因為他們負的責任重大，所以不

得不深加考慮。同時政府知道的比我們多，行政首領的觀察也比我們精密，所以他們的決定，自然要比一般民衆來得正確。不過一般民衆的誤解，其罪猶在政府，因為政府未能善為誘導，與指示。但是在他方面，有一般政論家與反對黨每喜過度懷疑政府，只要人到了中央，好像就變成了不愛國。所以每遇一事發生，往往多推波助瀾，使問題愈加困難。固然未必多是想利用時機，以求自身的快意，但是忽畧國家大局，則為一般通病！政論家中之光明磊落，觀察正確，固為我人所欽佩。此外又可分成兩種人，一類是太重主觀，喜發高論；第二類，則純以私利為出發點，後者因為我人所不取，前者亦希能顧全大局，勿為一曲之士。倘是真正有志於國家社會者，應各就所能，做點實際事業，勿尚空論，空論結果徒亂視線，其於事實無補，是無待言。除增加社會紊亂外，決難有其他效果。對國家的貢獻，只在做實事，而不在唱高調，所以苦幹，硬幹，實幹才是中國前途唯一出路！

其次是集中人才問題：本來一個國家，要想能很康健的生存，其要件並不在多，只要把孫中山先生所說的人盡其才，物盡其利的一語實現就行了。在今日中國，物盡其利，固然生了問題，而人盡其才的問題，尤為嚴重！因為

人的問題要先解決，次之才能談到物。荀卿會說道：「有亂君，無亂國。有治人，無治法……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由此可以知道，人的因素的重要。人才這東西，我覺得有兩種要質：第一是他的必用性，看千古俊傑能有幾個甘雌伏？物不平猶鳴，何況於人？第二、是他的危險性，譬之如水，如火，導之於正途，則爲利，一旦泛濫，爲害亦烈！所以蘇軾曾說：「夫惟忠孝禮義之士，雖不得志不失爲君子。若德不足，而才有餘者，因於無門，則無所不至矣！」因此，我們看到在人才的本身，就是一個問題。

一個有才幹的人物，其求用心大都很急，如李白上荊州之書，韓愈上宰相之書，均是因其不失爲君子，故不得用，不過流於消極，詩酒放浪，寄奇氣於山水之間。其如賈誼，屈原者流，則因不用，而自沈於江，憂愁以死，此種天才的浪費，是何等可惜！至若如黃巢，石達開輩，懷才不遇，乃至興兵作亂，動蕩國家社會，似此等情形，又何等可歎！這類事實，在歷史上實在太多了。差不多一代興亡，多維繫於此。對於這種過去的教訓，我們應多末的注意，尤其易於出現。一般求用心也愈急，因之危險性也越大，

觸多，意見也多，社會因此更易紊亂。一個有才的人，急於求用，本來是一件自然的事情，固然往往因過急而流於反動，但這正是人才之常有現象，很難使不有此種趨向，正如長江先生所說：「因爲這不是理論上對不對，或者道德上該不該的問題，這是人類本來的事實」。所以人才有用的必然性，善用人才，不僅在積極上，可以充實國力，在消極上也可防止叛亂。在中國今日的特殊環境下，一般民衆大都爲盲目的，政治常識亦極欠缺，而所操縱民衆輿論者，不過少數知識份子，因此一方面固是不良現象，

但如政府能善用此少數知識份子，反更易統制。一般作言論統制者，常常以爲只要禁止言論自由，即可成功。殊不知防民之口，猶如防川，不是一個根本的辦法。如欲統制言論，我認爲只有開放言論，使討論集中，以集中後的結論，作公開的宣佈，這才可算是一個釜底抽薪的辦法。所以我覺得，政府應當設立一個諮詢機關，網羅全國菁英份子，不分派別，一方面任憑各人自由發表言論，將其共同討論結果，貢獻國家當局；一方面則供政府隨時的諮詢，這樣一來，言論無形可以統一，國家政治可以安定，人才

亦得善於利用。

再次，是統制經濟問題：歐戰後從支離破碎，艱難困苦中一躍而發富強之境的蘇聯，德意志，與意大利，一般觀察，都以為是社會共產主義及法西斯蒂的成功，殊不知這是一種錯覺。三國能有今日的復興，實在其經濟政策實施成效的結果。德意與蘇聯在政體上雖有極大的矛盾，然對經濟政策的實施，則均為苦幹的同一精神。以統制主義為方法，行全民經濟的總動員，發食物券以限制人民消費，在極勤，極儉的條件下，完成了復興的大業。看到他們那種刻苦耐勞，少吃多做的精神，實是令人欽佩！向建國途中走去的中國，對於此種精神實有仿倣的必要。而況在現階段的國難非常時期中，欲適應此內外交迫的環境，非如此不能建國立業。故在今日應速將全國力量集體化起來，把民衆組織起來，集體化的實行不但在經濟上可作經濟動員的發軔，在軍事上亦可作充實軍力的準備，一旦作戰，即可成軍，同時更可鞏固統一，集中向心力，所以無論是在國民經濟建設上，抑戰事準備上，我們都有實行集體化的必要。且非常時期的適應，更需實行統制主義。故在此建國初期，我們必得發起全民動員不可，而今日政府所倡的國民經濟建設，似乎多屬於上層，猶覺未能深入，

實應急速施行集體化的政策，發動全民經濟運動，在建國目標下，苦幹，硬幹，實幹！

從行政上看來，國家的行政官吏應分政務官及事務官兩種：而根據法理，一國事務官與政務官應絕對分開，通常事務官非因特殊過失，如貪污、失職等，不得任意更動，大都為終身職，而政務官，則可因政局之變動，而變動，法國政局更迭之繁，為世界各國之冠，內閣往往朝成夕倒，但是法國的政治情形並無紊亂現象，基礎仍極穩固。其原因：即在每次政局的變更，其影響只在政務官，而事務官則為終身職，與政局無關，蓋因事務官直接影響人民，其職務必須定固，而有一定法規管理他們，故不但不使受政局影響，且因此而吏治極佳，其於人民亦可不因政局關係，而受影響。反顧我國，每一行政長官的遷易，非僅高級官吏全盤更換，及至傳達下役亦多不安於位。所謂「一朝天子一朝臣。」所以每逢國家政局稍一動盪，波連極大，政務事務根本無別，如過去外交部之常務次長，每易部長，必更換一次，而政務次長反能連任數次，恰得其反。此種現象一日不改，則吏治一日不得清澄有序。事務官必得有特定法律保障之，確定銓敍，而與政務官有明顯的分野。如果更進一步，則國家應如法德之設立政治學校

，專事訓練此類事務官員現在國內的中央政治學校即為此性質的特種學校。近兩年來在各地的成績已蔚然可觀，即其明證。不過我們希望此類學，應更進一步的發展。今日

論吏治多未注意及此，故特為提出。要知一般地方官吏與人民最為休戚相關，故一般官吏須受特種訓練，實為建國途中的一種要務。

## 為軍隊設置社會文化事業基金

袁可尚

軍隊是衛國最有力量的一種工具。我們平常即以軍隊的力量，拿來衡量一個國家的強弱。一個國家的強弱固然可以用軍力來表顯，一個民族的文化盛衰也何嘗不和軍隊息息相關？無兵的文化，是不健全的文化。除非有一天世界是大同了，一個民族的文化不能不有軍隊或武力來保護的。誠然，過度的武力，也是阻礙社會進步的因素，但在軍備競爭如此劇烈，帝國主義虎視眈眈的今日，處在弱者地位的我們，對於軍隊是不應不充分注意的。整理軍隊，提高軍隊的質量，原是政府的事情，這在先進國家當然不容人民越俎代庖。但在我們中國，却因為正在建國造國（意思是說建造近代式的國家）的過程中，當前的困難特別多，政府當局不能放手去做，因之需要民間團體的帮助，也是事有必需的。只有國民纔是真正的主人翁，國民為自己的幸福早日得有保障及實現起見，對於軍隊貢獻若干設施，一方面是表示國民齊一的意志，另一方面也是督

促政府提高軍隊質量的好法子。

我主張人民應該對於軍隊，設置一種社會文化事業基金。這種基金的用處，專在改良一般士兵的精神生活，包括教育娛樂社交社會服務等等。我們知道現在兵士生活是很苦的，他們的知識程度也很低。他們去當兵是為吃飯，在他們心中恐怕未必盡有神聖服務或愉快的意念。一般社會對他們還是抱着好男不當兵的念頭。他們整年在軍隊裏，除了上操以外，沒有多少精神或社交的生活。他們沒有享受平常家庭兩性生活的機會。他們所接觸的差不多就限于營裏的弟兄。像這樣的生活，自然是乾燥乏味的。老實說，政府是如此之窮，單是幾塊錢的餉項已經拙于應付，那裏還有許多錢撥作教育娛樂送為社交之用呢？但像這類社會文化的設施，却是十二萬分的需要。軍隊的實力，不全賴幾件新式的武器，兵士的體力和腦力特別是由於教育所產生的心力所能發生的力量，更是偉大。兵士的體力腦

力心力三者，却不能在現在這般營幕生活中形成的，必須先有種種社會文化的設施然後有望。譬如說吧，軍隊之中應有劇團樂隊及兵士俱樂部，這樣不但使兵士的心靈得到安慰，即是性疾病的傳染和民間的騷擾也正不知可以減少幾倍？再舉一個例，防毒的知識和醫藥衛生應該灌輸入每個兵士的心裏，是非常迫切的，而這種設施又非平時有社會文化活動不可。我國經濟落後，文盲特多，兵士的來源多半是文盲，若不在軍隊中施以補救，這般兵士的腦筋是改不過來的，他們對於國家的統一，領袖的擁戴，外力的侵入若是沒有切膚的認識，將來封建餘孽的亂子，將會永遠不絕跡。所以軍隊社會文化設施當前非常重要。上面說過政府沒有餘力致此，所以民間應該踊躍輸將，集成一筆可觀的基金，來促成這種急需的設施。軍隊的質量因此可以改進，在衛國的貢獻上，便無異完成了一樁大力量。兵士的生活改進而愉快，在人道上說，是做了功德的事。再從自身說，軍隊和兵士品質的提高，眼前即受了許多好處。

。由此看來，國民應有募集這種基金的運動，可說是義務，也可說是權利。  
這種基金既經募有成數，每年提出利息，分配給最有成績的數個軍隊。這種受獎的軍隊至少要合下列幾種條件：  
一、須明瞭并宣誓永爲國家之軍隊，非爲軍閥一己之軍隊，  
二、軍隊紀律經查明果係嚴明者。  
三、絕對服從中央政府之命令。  
四、其長官並無把持地方政治之事實。  
這種基金當然須有社會及熟悉軍隊方面的人來包管來分配。但其目的在表示人民的意志，促成統一，反對割據，提高軍隊品質，改進兵士生活，使優良的軍隊既受國民的獎勵，精益求精，并使不良的軍隊，多加反省。  
這種社會文化事業基金及其運動，我以為是可以提創實行的。希望國人共起注意！

# 本刊投稿簡則

(一) 本刊歡迎關於政治、外交、經濟、財政、教育、建設，各種討論批評實際問題之外稿(以短敘明暢為原則)。

(二) 投寄譯稿，須附原文，以資核對，稿末並須附具原書卷頁(最好能將原著者歷史作一梗概之介紹)。

(三)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四) 來稿須於姓名下加蓋圖章，書明通信地址。

(五) 來稿揭載後，酬本刊全年一份。

(六) 來稿概不退還，惟附有郵資預先聲明者例外。

(七) 來稿本刊有增刪修改之權，如不願增刪修改者

，請先聲明。

(八) 來稿請直寄南京石鼓路一〇九號本社編輯部。

定 價 表

郵 費	定 價	期 數	每 週 一 冊	全 年 五 十 二 冊
國內不收	零售每期分			
香港	全年八角	半年一元五角	全年五十二冊	
澳門	全年一元六角			

# 政問週刊 第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出版

編 輯 者

政 問 週 刊 社

發 行 所

鶴 鳴 書 館

總 批 發 處

南京楊公井十號

印 刷 者

中 山 印 書 館

意 注	廣 告 目 價 表						
	乙 等	甲 等	特 等	等 第	地 位	全 面 價 目	半 面 價 目
1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及 封底外頁	及 封面裏頁	及 封面裏頁	拾	陸	元	四 分 一
2 如用廣告圖畫，銅版鋅版工料費另加。	正 文 前 後	正 文 前 後	正 文 前 後	元	元	元	
3 長期連登者，可特別優待，訂期一月以上者，第一期概行送登。	乙 等	甲 等	特 等	元	元	元	
4 諸登廣告請向南京石鼓路政問週刊社接洽。	封底外頁	封底外頁	封底外頁	肆	伍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八八二三二：話電 號九〇一路鼓石京南：址地

# 時代狀

## 西班牙動亂與國際

姚千里編著一冊實價三角五分

自去年七月西班牙尼麗摩洛哥駐軍叛變以來，全世界人士均作嚴重之注意，此次戰爭，實有左右世界未來命運之可能，國人尤不可忽視之。本書將此次動亂原因與國際間複雜之關係，作精詳而復系統的敘述；關於西班牙種族來源與歷史沿革，共和成立以後的一般概況，各勞動團體的狀況與主張，社會經濟的背景，戰事的展開及雙方的外援，戰事發生後雙方政治措施，國際間的錯綜狀況等無不作頭緒之暴露。

## 德奧合併問題

蔣恭威著  
實價三角

## 中國鹽政問題

森武夫著  
張白衣譯  
實價六角

## 莫索里尼言論集

蔣建白等譯  
宋桂煌譯  
實價一角五分

## 列強外交政策

宋桂煌譯  
實價一角五分

# 中正書局

## 美國經濟復興政策

孫慕迦著  
實價三角

## 土耳其最近之外交政策

林萬燕著  
實價三角

## 弱小民族與國際

張肇齡編  
實價一角

## 世界集團經濟論

沈鍾靈編  
實價一元

## 倫敦海軍會議

鄒兆琦著  
實價四角

## 日本產業概論

陳湜著  
實價一角五分

## 日本現代政治制度

鍾榮蒼著  
實價六角

- 英國戰時經濟統制  
孟廣厚譯 四角五分
- 蘇俄之國民經濟建設  
祝平徐思予著 實價八角
- 掀天動地的蘇俄革命  
陳樂橋譯 實價五角
- 德國國社黨黨綱  
黃公安譯 實價四角
- 日本政治機構  
朱程譯 實價三角
- 日本政治機構  
樓興邦譯 實價三角
- 日本政治機構  
吳道存編 實價三角
- 阿比西尼亞國  
謝德風編 實價五分
- 國社黨的法律  
葉翔之譯 九角五分